

# 小学教育协议

根据《民法典》第 89/2012 号法案的含义订立，  
根据第 1746 (2)节的规定订立非监管协议

## 第 1 条 各方

.....  
.....

以下称“学校”

与

法定代表的姓名.....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有效期至：.....

永久居住地：.....

.....

联系地址（如果与永久居住地不同）

.....

联系电邮：..... 联系电话：.....

.....

未成年人的法定代表人 .....

姓名：..... 出生日期：.....

以下称“孩子的法定代表人” .....

## 第 2 条 序文条款

2.1 该学校是根据捷克共和国教育、青年和体育部第.....号决定建立的小学、学校设施和学  
前设施

.....  
...

2.2 法定代表宣布，他们有权为未成年人的权利和利益采取行动和实施法律行为。

## 第 3 条

## 协议的范围

3.1 学校应根据本协议和适用法律，考虑到小学教学对学生未来生活的重要性，并与法定代表合作，本着普遍适用的道德原则参与学生的教育和培训。+作为其教育活动的一部分，学校将考虑捷克共和国教育、青年和体育部以及以下地区管理局的指示 .....

.....  
3.2 法定代表声明，他们已经熟悉学校环境，并承诺按时支付学费，以及根据本协议条款规定应承担的其他费用(见第5条和第6条)。法定代表还声明，他们已经了解并熟悉学校规章、其出版物和内容，以及学校的其他内部规章，这些规章对本协议双方都有约束力。

## 第4条 出勤率

4.1 出勤意味着学生充分参与小学课程大纲中的教学计划。学校保证学生所获得的教育将至少可与公立小学的教育相匹配。

4.2 学校出勤率受《学校条例》监管。它可以根据学校的当前需求、紧迫性、高管和学校校长的指示和兴趣来补充和调整。法定代表必须遵守这些指示。 学生也遵循学校通过教师和学校其他代表发出的对学生有益的指示。

学生有义务到学校开展各项活动的场所上学。法定代表有责任确保这项义务的履行。学校有责任确保学生在教室接受教育，或在学校的活动设施中开展活动（如学校俱乐部、业余爱好俱乐部等），直至根据学校规章的要求学生必须离开学校，被其法定代表接走，或者自行离校为止。

## 第5条 学费

学费的缴纳需遵守商定的付款时间表，定为.....克朗/学年。从本学年签署协议之日起，三年的学费金额固定不变。在接下来的几年里，根据法律规定，这个数额可能会根据通货膨胀水平提高。如果要求为另一名来我们设施的孩子打折，请参见网站 [www.....cz](http://www.....cz) 上发布的有效价目表。法定代表有义务在每次付款到期日前(见付款时间表)通过电汇方式向如下账号支付款项.....每个学生有以下固定的可变标志: .....**付款可分为 10 期或 12 期。**

5.2 学费将由法定代表支付，支付时间不得迟于下个月的 15 日。**第一笔学费付款应不迟于.....年 月 日**学费的缴纳意味着该金额被转入学校的银行账户。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应通过修订版做出。

5.3 学费将主要用于支付小学生和学校俱乐部的教学和教育的**有效**费用，购买教科书和教具，保险，以及与学校正常有效运作相关的其他费用。学费不包括与膳食、爱好俱乐部、学校课程、参加户外教育等相关的费用。

5.4 如果学生因非完全归因于学校的原因而停止上学或在学校接受教育，则没有资格获得本学年学费或部分学费的退款。在特殊情况下，经法定代表人书面请求，学校行政主管和校长可以决定免除其学费。

5.5 本协议签署后，法律代表有义务缴纳学费，学校有义务履行本协议第 3 条的规定。如果未能及时缴纳任何一笔期学费，学生将无法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但将获得有限的替代教育。如果一再违反缴纳学费的义务，学校有权要求法定代表支付一笔高达 12 个月付款的押金

（根据发给法定代表的金额确认通知）；学校可以用押金来支付拖欠的学费。根据学校的要求，法定代表人始终有义务按照学校要求将押金补足至所需金额。押金不产生任何利息，且只有在本协议终止或学校决定取消时才能退还。

5.6 如果延迟支付学费或餐费，根据法律，学校有权从学费发票到期日的下一个月的首日开始，对延迟支付的每一天收取 0.05% 的罚息。

## 第 6 条

###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学校有义务为学生提供符合卫生条件的膳食。

6.2 法定代表有义务在下一个日历月的第 10 天缴纳学生的全部餐费。餐费可由银行账户直接扣款支付，法定代表承诺通过设立该账户提供合作。

6.3. 如果延误缴纳学费或餐费，学校有义务根据以下条件发出提醒：

从到期日起 4 个日历日后，第一次提醒电邮发至法定代表的联系电子邮件

参见第 1 条 - 不收费；

从到期日起 8 个日历日后，第二次提醒邮件发至法定代表的联系电子邮件

参见第 1 条 - 不收费；

第三次提醒 - 电子邮件、电话联系、最终要求。

法定代表必须在第 3 次提醒后，在收到发票后立即付费及其他罚款（根据当前价目表），例如延迟付款利息。这些罚款发票将以电子方式发送到本协议第 1 条的电子邮件中。如果收到提醒后仍未能及时支付膳食费，学生将无法获得学校膳食。

6.5 6.5 学生或他们的法定代表应通过生成的登录名和密码注册和取消注册用餐，且不得迟于学生缺席日前一天的下午 4 点。

6.6 法律代表有义务立即将学生健康状况的任何变化以及影响本协议所述学校活动的情况通知学校。如果法定代表没有及时将这些变化通知学校，学校将不承担任何损害，特别是学生在学校活动过程中遭受的健康损害所招致的责任。

6.7 学生缺勤或未参加学校项目中，可依据《学校规章》的规定，出于特定原因豁免学生。

6.8 如果小学的学生转到另一所学校，而这所学校需要按等级进行成绩评定，……………则需在第 291/1991 号法令第 10(2)条的规定进行评定。

6.9 根据第 14 卷第 27 328/2004 - 14 号关于移动电话或其他电信设备相关问题的意见，仅可在课间休息时（而不是上课时）发送信息。只有将手机放到指定的位置（即学校办公室）后，学校才会对上课期间丢失的手机负责。欲了解使用手机的更多信息，请参见学校规章。

6.10 如果本协议第 1 条中所述的信息发生变化，双方必须在 10 天内通知另一方。

6.11. 经学校同意，法定代表有义务为学生上学提供充足的装备。

## 第 7 条

### 最后条款

7.1 本协议一式两份，每份都包含一张两面都有文字的纸和一张只是单面有文字的纸。双方各应收到一份副本。

7.2 该协议有固定期限，即学生依法参与教育过程的时间。如果学生一再违反协议或学校内部规章制度，学校可以终止本协议，通知期为终止通知送达后的 2 天。如果未能送达通知，则认为通知在确实发出后的第二天送达。如果本协议在日历月内终止，法定代表无权获得在

发出终止通知的日历月未使用的那部分学费的退款。法定代表有权在学年结束时，即 8 月 31 日终止协议。在此期间，他有义务缴纳学校的各项费用。

7.3.第 1 条中所提及的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的数据必须由学校雇员核实。关于数据验证的说明在本协议的末尾。

7.4.由本协议引起的和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争议将最终由捷克共和国捷克商会和农业商会附属的仲裁法院根据其《程序法典》和《规则》由仲裁法院院长任命的一名仲裁员或一名律师解决。

7.5 与催缴学费和餐费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将由法定代表支付。双方同意学校有权根据本协议披露有关人员以及索赔和欠款金额的信息。

7.6.双方同意学校处理和使用其个人数据，并在宣传和介绍学校活动的宣传品中公布学校活动的照片。行政长官宣布，此类个人数据是根据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关于在处理个人数据和此类数据自由流动方面保护个人的第 2016/679 号条例进行处理的。有关详细信息，请参见.....

7.7.双方同意，交付给其中一名法定代表的每份资料均应被视为送达；该位人士的选择由学校自行决定。托运资料将发送到本协议最前面给出的地址，或通过挂号信寄往由法定代表告知学校的地址，或亲自面交给学校代表。

7.7 双方确认，他们具有完全法律行为能力缔结本协议，并且在签署之前已经阅读了本协议，并认为其正确无误。

于 ....., 日期 .....

执行官和校长

.....  
法定代表

根据第 1 条，孩子及其法定代表信息的验证人为

.....

日期 .....  
名 .....

签